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一） 整体方案	10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0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16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1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2
四、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2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
（二） 《业绩补偿协议》	33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3
（一） 嘉博文化	33
（二） 华桦文化	50
（三） 元纯传媒	61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2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2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2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72
（三） 同业竞争	74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7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8
（一）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8
（二）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9
（三） 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规定	80
（四） 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81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81
十、 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2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83
（一）查验情况	83
（二）对上述机构及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太极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84
十二、 结论意见	87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东方网络”）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

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或复印的书面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相关审批手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

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公司本次交易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相关简称与其所对应的全称词汇如下所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网络	指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桦文化	指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博文化	指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元纯传媒	指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华桦文化 100%股权、嘉博文化 100%股权、元纯传媒 100%股权
新视界宏富	指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易晴	指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众盈	指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联悦	指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东方网络分别向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周玉容、上海易晴、王克非、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东方网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购买其所拥有的嘉博文化 100% 的股权；向周玉容、上海易晴、新视界宏富、王克非购买其所拥有的华桦文化 100% 的股权；向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购买其所拥有的元纯传媒 100% 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周玉容、上海易晴、王克非、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关于本次交易事宜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为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而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所确定的日期，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6]0506 号《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6]0507 号《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6]0508 号《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740 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741 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购

	买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742 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专字[2016]0325 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嘉博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东方网络与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华桦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东方网络与周玉容、上海易晴、新视界宏富、王克非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元纯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东方网络与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嘉博文化业绩补偿协议	指东方网络与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华桦文化业绩补偿协议	指东方网络与周玉容、上海易晴、新视界宏富、王克非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元纯传媒业绩补偿协议	指东方网络与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按照《嘉博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桦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元纯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完成交割的当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含有小数点的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数值与实际存在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且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嘉博文化 100% 的股权、华桦文化 100% 的股权、元纯传媒 100% 的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及嘉博文化影视剧投拍项目、华桦文化电影投拍项目、元纯传媒电视节目及影视剧投拍项目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周玉容、上海易晴、王克非、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嘉博文化 100%的股权、华桦文化 100%的股权、元纯传媒 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格，即 46.64 元/股。鉴于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首日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转增 16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调整为 17.9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即 16.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及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取得股票占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数的比例	本次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宋宪强	57,053.70	35,393,114	26.01%	35,318.96
新视界宏富	25,245.00	15,660,669	11.51%	23,441.79
吴邦	5,049.00	3,132,133	2.30%	3,125.57
张磊	2,019.60	1,252,853	0.92%	1,250.23
许晴	--	--	0.00%	3,125.57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取得股票占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数的比例	本次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刘辉	--	--	0.00%	1,562.79
陈建斌	1,009.80	626,426	0.46%	625.11
王学兵	504.90	313,213	0.23%	312.56
王为民	504.90	313,213	0.23%	312.56
柳彬	504.90	313,213	0.23%	312.56
刘延滨	504.90	313,213	0.23%	312.56
蒋勤勤	504.90	313,213	0.23%	312.56
小计	92,901.60	57,631,260	42.35%	70,012.80
周玉容	23,989.93	14,882,090	10.94%	9,547.01
上海易晴	23,989.93	14,882,090	10.94%	9,547.01
新视界宏富	15,680.78	9,727,533	7.15%	14,560.73
王克非	8,467.04	5,252,508	3.86%	3,369.54
小计	72,127.69	44,744,221	32.88%	37,024.29
关晖	42,928.60	26,630,645	19.57%	21,464.30
天津众盈	8,151.00	5,056,451	3.72%	4,075.50
天津联悦	2,717.00	1,685,483	1.24%	1,358.50
薛宜昌	543.40	337,096	0.25%	271.70
小计	54,340.00	33,709,675	24.77%	27,170.00
合计	219,369.29	136,085,156	100.00%	134,207.09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嘉博文化 100%的股权、华桦文化 100%的股权及元纯传媒 100%的股权，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前 12 个月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份进而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除新视界宏富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外，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对商誉减值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2、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9、过渡期损益安排及滚存利润处理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交易过渡期，各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其持有对应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4.35 元/股。鉴于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首日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转增 16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调整为 18.9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即 17.0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9,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发行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若按照最低发行价格 17.0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预计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72.4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锁定期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支付、嘉博文化影视剧投拍项目、华桦文化电影投拍项目及元纯传媒影视剧及电视节目投拍项目等，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4,089.72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3,910.28
3	嘉博文化影视剧投拍项目	20,000.00
4	华桦文化电影投拍项目	21,000.00
5	元纯传媒电视节目及影视剧投拍项目	30,000.00
	合计	209,000.00

公司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1、公司的现状

东方网络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网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5
住所	桂林国家高新区 5 号区
法定代表人	彭朋
注册资本	753,778,212 元
实收资本	753,778,212 元
经营范围	影视、动漫、游戏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许可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8728234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已公示 2015 年度报告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网络的前十大股东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彭朋	91,233,383	12.10%
2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92,469	6.71%
3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92,469	6.71%
4	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25,861	3.69%
5	石莉	25,296,235	3.3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27,945	3.28%

7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安福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63,000	3.19%
8	洪长江	23,813,197	3.16%
9	李日会	22,334,000	2.9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4,437	2.18%
合 计		356,892,996	47.34%

2、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东方网络系由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广陆有限”）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8 日，广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广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1]454 号）批准，广陆有限以经深鹏所审字[2001]47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1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1]264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28 日，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2,210.01 万元已全部缴清。2001 年 12 月 29 日，东方网络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429）。

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东方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 朋	567.83	25.69%
2	吴峰山	319.60	14.46%
3	周 伟	289.46	13.10%
4	黄 迪	272.60	12.34%
5	刘素萍	196.43	8.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梁亚辉	126.93	5.74%
7	苏有息	125.09	5.66%
8	李晓东	124.03	5.61%
9	吴纪岳	102.50	4.64%
10	施蕊	85.54	3.87%
合计		2,210.01	100%

（2）2003 年，送股及配股增资

2003 年 4 月 8 日，东方网络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 2002 年度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及《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方案》。2003 年 10 月 27 日，广西区人民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送股及配股增资的批复》（桂政函[2003]261 号），批准东方网络以 2002 年底总股本 2,210.01 万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进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共计送股 221.00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以 2002 年底总股本 2,210.01 万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股份每 10 股配 5 股，共计配股 1,105.005 万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 元，配股价以 2002 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基准，每股定价 1.70 元，每股溢价 0.70 元，溢价总额 773.5035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2003 年 10 月 30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17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9 日，东方网络新增注册资本 1,326.006 万元已全部缴清，其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36.016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 日，东方网络完成送股及配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2 日，东方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04 年 6 月 23 日，广西区人民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桂政函[2004]110 号），批准东方网络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3,536.016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持有

股份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07.203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资本公积金来源为 2003 年配股溢价部分。2004 年 7 月 15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4]11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东方网络新增注册资本 707.2032 万元已全部缴清，其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243.2192 万元。2004 年 7 月 27 日，东方网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东方网络部分股东按经自愿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2006 年 9 月 22 日，东方网络就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85 号），核准东方网络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 万股新股。2007 年 10 月 10 日，深圳交易所下发《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64 号），同意东方网络股票自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陆数测”，股票代码“002175”。2007 年 10 月 12 日，东方网络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6,932,192 元。

（7）2008 年，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 1 日，经东方网络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东方网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转增完成后，东方网络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5,398,288 元。

（8）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9 月 21 日，经东方网络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东方网络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14 号），核准东方网络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5,381,818 股。发行完成后，东方网络注册资本增至 117,798,288 元。

（9）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6 日，经东方网络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东方网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视”）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乾坤”）100%股权；同时，东方网络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彭朋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1 号），核准东方网络向中辉世纪发行 14,093,076 股股份、向中安华视发行 5,872,115 股股份同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40,17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方网络注册资本增至 144,103,649 元。

（10）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144,103,6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数为 86,462,189 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230,565,838 股，利润分配实施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1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348,859 股新股。发行完成后，东方网络注册资本增至 289,914,697 元。

（12）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289,91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合计转增股数为 463,863,515 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753,778,212 股，利润分配实施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经核查，东方网络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络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宋宪强

根据宋宪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宋宪强的具体情况如下：

宋宪强，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821219****，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宪强持有嘉博文化 56.5%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宪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新视界宏富

（1）基本情况

新视界宏富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新视界宏富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25678T），新视界宏富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北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冬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合伙人构成

根据新视界宏富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宏富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北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3%
2	深圳市前海中融宏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30%
3	陈建生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6.33%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59.84%
合计			37,60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视界宏富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6705。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新视界宏富的管理人深圳北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626。

综上所述，新视界宏富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新视界宏富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4）新视界宏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宏富持有嘉博文化 30%的股权和华桦文化 28%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新视界宏富提供的文件的审查，新视界宏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新视界宏富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吴邦

根据吴邦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吴邦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邦，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2011985102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二街3号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邦持有嘉博文化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邦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张磊

根据张磊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张磊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磊，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05251982123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磊持有嘉博文化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磊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许晴

根据许晴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许晴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晴，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9012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晴持有嘉博文化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晴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刘辉

根据刘辉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刘辉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辉，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570730****，住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辉持有嘉博文化 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辉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7、陈建斌

根据陈建斌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陈建斌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建斌，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10219700627****，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斌持有嘉博文化 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斌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王学兵

根据王学兵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王学兵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学兵，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10906****，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学兵持有嘉博文化 0.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学兵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9、王为民

根据王为民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王为民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为民，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080219710503****，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为民持有嘉博文化 0.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为民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0、柳彬

根据柳彬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柳彬的具体情况如下：

柳彬，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519620117****，住址为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彬持有嘉博文化 0.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彬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1、刘延滨

根据刘延滨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刘延滨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延滨，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30309****，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延滨持有嘉博文化 0.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延滨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2、蒋勤勤

根据蒋勤勤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蒋勤勤的具体情况如下：

蒋勤勤，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750903****，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勤勤持有嘉博文化 0.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勤勤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3、周玉容

根据周玉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周玉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周玉容，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30219580808****，住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高山井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玉容持有华桦文化 30.6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玉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4、上海易晴

（1）基本情况

上海易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上海易晴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1UT3Q）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易晴的住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16039 室，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

根据上海易晴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易晴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一尘	30.00	50.00%
2	杜江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3）上海易晴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易晴持有华桦文化 30.6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易晴提供的文件的审查，上海易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上海易晴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5、王克非

根据王克非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王克非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克非，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50919****，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非持有华桦文化 10.8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非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6、关晖

根据关晖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关晖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晖，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519721020****，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晖持有元纯传媒 79%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晖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7、天津众盈

（1）基本情况

天津众盈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天津众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0990282Y），天津众盈的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晖，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

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构成

根据天津众盈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众盈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晖	普通合伙人	45	90%
2	冯涛	有限合伙人	5	10%
合计			50	100%

（3）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根据天津众盈的说明，天津众盈为关晖和冯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4）天津众盈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众盈持有元纯传媒 15%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众盈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天津众盈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天津众盈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8、天津联悦

（1）基本情况

天津联悦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天津联悦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09901513），天津联悦的注册地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3-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晖，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

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构成

根据天津联悦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联悦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晖	普通合伙人	45	90%
2	曹羽	有限合伙人	5	10%
合计			50	100%

（3）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根据天津联悦的说明，天津联悦为关晖和曹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4）天津联悦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联悦持有元纯传媒 5%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联悦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天津联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天津联悦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9、薛宜昌

根据薛宜昌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确认，薛宜昌的具体情况如下：

薛宜昌，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540611****，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宜昌持有元纯传媒 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宜昌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

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4日，东方网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1 月 4 日，新视界宏富根据其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北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内容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海易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内容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3) 2016 年 11 月 4 日，天津众盈根据其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内容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4) 2016 年 11 月 4 日，天津联悦根据其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内容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东方网络与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东方网络与周玉容、上海易晴、新视界宏富、王克非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东方网络与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将自东方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之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起生效。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1月4日，东方网络与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1月4日，东方网络与周玉容、上海易晴、新视界宏富、王克非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1月4日，东方网络与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对业绩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将自东方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之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嘉博文化 100%股权、华桦文化 100%股权、元纯传媒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嘉博文化

1、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717-724
法定代表人	宋宪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68744938F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博文化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嘉博文化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博文化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博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宪强	5,650.00	5,650.00	56.50%
2	新视界宏富	3,000.00	3,000.00	30.00%
3	吴邦	500.00	500.00	5.00%
4	许晴	200.00	200.00	2.00%
5	张磊	200.00	200.00	2.00%
6	刘辉	100.00	100.00	1.00%
7	陈建斌	100.00	100.00	1.00%
8	蒋勤勤	50.00	50.00	0.50%
9	王学兵	50.00	50.00	0.50%
10	刘延滨	50.00	50.00	0.50%
11	王为民	50.00	50.00	0.50%
12	柳彬	50.00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5 月，嘉博文化成立

2013 年 5 月，马韵升、宋宪强、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出资 5,031.00 万元设立嘉博文化。2013 年 5 月 6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 0899 号《验资报告》对马韵升、宋宪强、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嘉博文化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 5,03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5 日，马韵升、宋宪强、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 5,031.00 万元设立嘉博文化。

2013 年 5 月 22 日，嘉博文化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26790 号的《营业执照》。

嘉博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974.49	3,974.49	79.00%
2	宋宪强	603.72	603.72	12.00%
3	马韵升	452.79	452.79	9.00%
	合计	5,031.00	5,031.00	100.00%

(2)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马韵升与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韵升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452.79 万元的出资以 452.79 万元全部转让给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同日，嘉博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嘉博文化就此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 日，嘉博文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博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427.28	4,427.28	88.00%
2	宋宪强	603.72	603.72	12.00%
	合计	5,031.00	5,031.00	100.00%

（3）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宋宪强、陈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5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917.98 万元人民币）以 6,590.91 万元全部转让给宋宪强，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3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9.3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以 3,409.09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晓。同日，嘉博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嘉博文化就此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嘉博文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博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宪强	3,521.70	3,521.70	70.00%
2	陈晓	1,509.30	1,509.30	30.00%
	合计	5,031.00	5,031.00	100.00%

（4）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嘉博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以其对嘉博文化人民币 1,65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其中转增注册资本 1,490.7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 159.30 万元；同意宋宪强以其对嘉博文化人民币 3,85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其中转增注册资本 3,478.3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 371.7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嘉博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博文化注册资本由 5,031.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股东宋宪强认缴出资变更为 7,000.00 万元，股东陈晓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00.00 万元。同日，嘉博文化就此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嘉博文化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博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宪强	7,000.00	7,000.00	70.00%
2	陈晓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宋宪强分别与许晴、陈建斌、王学兵、蒋勤勤、刘辉、刘延滨、王为民、柳彬、吴邦、张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宪强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2.00% 的股权以 3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晴，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1.00% 的股权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斌，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0.50% 的股权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学兵，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0.50% 的股权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勤勤，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1.00% 的股权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辉，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0.50% 的股权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延滨，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0.50% 的股权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为民，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0.50% 的股权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彬，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5.00% 的股权以 8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邦，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2.00% 的股权以 3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同日，嘉博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此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嘉博文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博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宪强	5,650.00	5,650.00	56.50%
2	陈晓	3,000.00	3,000.00	30.00%
3	吴邦	500.00	500.00	5.00%
4	许晴	200.00	200.00	2.00%
5	张磊	200.00	200.00	2.00%

6	刘辉	100.00	100.00	1.00%
7	陈建斌	100.00	100.00	1.00%
8	蒋勤勤	50.00	50.00	0.50%
9	王学兵	50.00	50.00	0.50%
10	刘延滨	50.00	50.00	0.50%
11	王为民	50.00	50.00	0.50%
12	柳彬	50.00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 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8 日，嘉博文化全体股东与新视界宏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将其所持嘉博文化 30.00%的股权以 18,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视界宏富。同日，嘉博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此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2 日，嘉博文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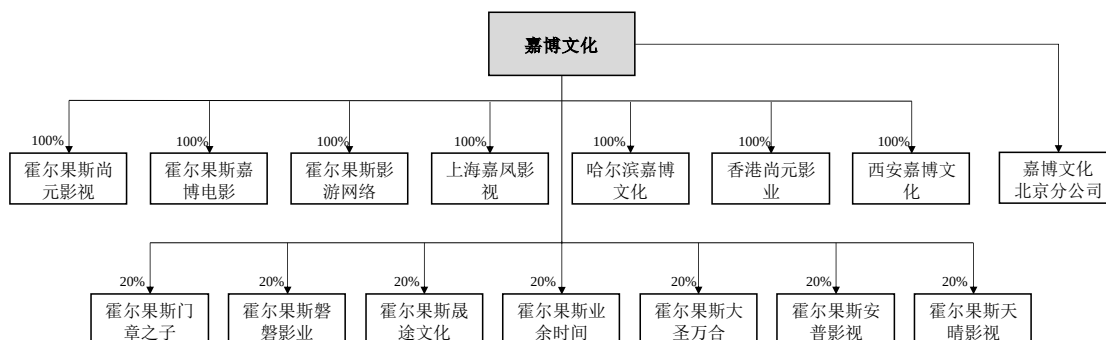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博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宪强	5,650.00	5,650.00	56.50%
2	新视界宏富	3,000.00	3,000.00	30.00%
3	吴邦	500.00	500.00	5.00%
4	许晴	200.00	200.00	2.00%
5	张磊	200.00	200.00	2.00%
6	刘辉	100.00	100.00	1.00%
7	陈建斌	100.00	100.00	1.00%
8	蒋勤勤	50.00	50.00	0.50%
9	王学兵	50.00	50.00	0.50%
10	刘延滨	50.00	50.00	0.50%
11	王为民	50.00	50.00	0.50%

12	柳彬	50.00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博文化共有 7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7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霍尔果斯尚元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尚元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0-6
法定代表人	董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4LU3N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霍尔果斯嘉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嘉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7-8
法定代表人	董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4MB4Y
经营范围	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霍尔果斯影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影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1-26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17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JYYX8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事项	内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嘉凤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嘉凤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7幢A97室
法定代表人	董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26日至2066年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MA1G31JF6X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在信息、电子、网络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哈尔滨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哈尔滨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2305号517-39室
法定代表人	宋宪强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事项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8XXFD8B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策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设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

(6) 西安嘉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西安嘉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中心荣华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1607 室
法定代表人	宋宪强
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MEM9B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项目开发，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拍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尚元影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尚元影业集团有限公司（EShine Motion Pictures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地址	14 th Floor,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董事	宋宪强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事项	内容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2125132

(8) 霍尔果斯门章之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门章之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大楼 8-12-8
法定代表人	张晓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20%；叶庭浒持股 8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FGW80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霍尔果斯磐磐影业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磐磐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1-9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20%；王为民持股 8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FL592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外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霍尔果斯晟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晟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3-5
法定代表人	柳彬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20%；柳彬持股 8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FJ130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霍尔果斯业余时间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业余时间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6-7 号

事项	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20%；陈建斌持股 80%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U9965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霍尔果斯大圣万合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大圣万合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6-2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延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20%；刘延滨持股 45%；刘辉持股 35%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YHC2Y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霍尔果斯天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天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2-39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20%；许晴持股 80%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2LY6C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霍尔果斯安普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安普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3-2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嘉博文化持股 20%；王学兵持股 80%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2LY6C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动漫、动画制作及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

事项	内容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饭店）1 号楼二层
负责人	宋宪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D148N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嘉博文化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博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以下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影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嘉博文化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鲁)字第 231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4.1	2015.4.1-2017.4.1
2	霍尔果斯尚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新)字第 0019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12.28	2015.12.28-2017.4.1
3	嘉博文化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琉璃世界》（数字）	(鲁)影单证字[2015]第 049 号（影剧备字[2015]第 3774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9.8	2015.9.8-2017.9.8
4	嘉博文化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功夫小子》（数字）	(鲁)影单证字[2015]第 048 号（影剧备字[2015]3978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9.8	2015.9.8-2017.9.8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影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5	嘉博文化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沧波舟》 （数字）	（鲁）影单证字 [2016]第 052 号 （影剧备字 [2016]第 3544 号）	山东省新闻出 版广电局	2016.7.5	2016.7.5-201 8.7.5
6	嘉博文化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钢铁苍 穹：方舟》 （数字）	（鲁）影单证字 [2016]第 061 号 （影剧备字 [2016]第 3147 号）	山东省新闻出 版广电局	2016.7.22	2016.7.22-20 18.7.22
7	嘉博文化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乌玛卡 珊·音》（数 字）	（鲁）影单证字 [2016]第 079 号 （影剧备字 [2016]第 4622 号）	山东省新闻出 版广电局	2016.9.22	2016.9.22-20 18.9.22

5、嘉博文化的主要资产

（1）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博文化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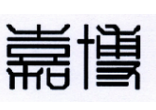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博文化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济南德智企划传媒有限公司	嘉博文化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717-724	20.00	2016.7.15- 2017.7.15	1,200 元/月
2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嘉博文化	赛特饭店一层西侧、 二层西侧、剧场	1,810 .00	2015.11.1- 2021.3.31	220 万元/年
3	上海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凤	万荣路 700 号 A 幢 A97 室	20.30	2016.1.21- 2017.1.20	500 元/月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嘉博文化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

1) 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嘉博文化		16866482	第 9 类	2015.5.4
2	嘉博文化		16866521	第 16 类	2015.5.4
3	嘉博文化		16871999	第 20 类	2015.5.5
4	嘉博文化		16872088	第 28 类	2015.5.5
5	嘉博文化		16872064	第 41 类	2015.5.5
6	嘉博文化		16872014	第 25 类	2015.5.5
7	嘉博文化		18434471	第 41 类	2015.11.26
8	霍尔果斯 尚元		18668658	第 41 类	2015.12.22

2)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博文化持有下述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到期日
1	www.jiabomedia.com	嘉博文化	2018.11.12

6、嘉博文化合法经营证明

(1) 整体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嘉博文化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嘉博文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嘉博文化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嘉博文化各设立于境内的子公

司、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从事影视制作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孖士打律师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尚元影业集团有限公司（EShine Motion Pictures Limited）系一家在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2）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嘉博文化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公开查询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博文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对嘉博文化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华桦文化

1、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549798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77 号 5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克非
注册资本	1,16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美术、书法、文学、音乐、舞蹈、戏曲创作，从事影视文化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自有设备租赁（不

得从事金融租赁)，票务代理，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桦文化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华桦文化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桦文化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桦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玉容	355.81	355.81	30.60%
2	上海易晴	355.81	355.81	30.60%
3	新视界宏富	325.60	325.60	28.00%
4	王克非	125.58	125.58	10.80%
合计		1,162.80	1,162.8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3 月，华桦文化设立

2014 年 3 月 24 日，周玉容与吴菊琴召开股东会，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桦文化并通过了《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桦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675638 号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 30 日，吴菊琴向华桦文化支付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华桦文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玉容	500.00	0	50.00%
2	吴菊琴	500.00	1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6 月 18 日，吴菊琴与王克非、吴菊琴与张义、周玉容与张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菊琴将其所持华桦文化 15.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王克非；吴菊琴将其所持华桦文化 35.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张义；周玉容将其所持华桦文化 7.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张义。同日，华桦文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 日，华桦文化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及 2015 年 9 月，周玉容向华桦文化共支付实缴出资额 425.00 万元，2014 年 7 月及 2015 年 9 月，张义代向华桦文化共支付实缴出资额 325.00 万元；2015 年 8 月，王克非向华桦文化支付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桦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玉容	425.00	425.00	42.50%
2	张义	425.00	425.00	42.50%
3	王克非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张义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张义受让及其实缴的华桦文化出资额合计 425.00 万元（占华桦文化 42.50%股权）系其代孙一尘、杜江两人持有，张义作为名义股东代孙一尘、杜江行使股东权利，孙一尘、杜江作为实际股东分别享有该等股权各 50%的权益。

(3)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为还原华桦文化股权真实情况，避免潜在的权属纠纷，孙一尘、杜江各出资 50.00%成立上海易晴，并决定由上海易晴承接张义代孙一尘、杜江持有的华桦文化 42.5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张义与上海易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义将持

有华桦文化的 42.50%股权（认缴出资额 425.00 万元）作价 42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易晴。同日，华桦文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孙一尘、杜江与张义共同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孙一尘、杜江将解除其委托张义代为持有华桦文化股权的代持关系，张义同意解除前述代持关系，各方明确该代持关系自《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之日起已解除，且无任何纠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华桦文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桦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玉容	425.00	425.00	42.50%
2	上海易晴	425.00	425.00	42.50%
3	王克非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新视界投资与上海易晴、周玉容、王克非、华桦文化签订《关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新视界投资受让上海易晴、周玉容、王克非合计持有的华桦文化 16.28%股权。其中，上海易晴将其持有的华桦文化 6.92%股权（认缴出资额 69.19 万元）作价 2,975.00 万元转让给新视界投资，周玉容将其持有的华桦文化 6.92%股权（认缴出资额 69.19 万元）作价 2,975.00 万元转让给新视界投资，王克非将其持有的华桦文化 2.44%股权（认缴出资额 24.42 万元）作价 1,050.00 万元转让给新视界投资。同时，新视界投资以 7,000.00 万元对华桦文化进行增资，其中 162.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3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2 日，华桦文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5 日，华桦文化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华桦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玉容	355.81	355.81	30.60%
2	上海易晴	355.81	355.81	30.60 %
3	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5.60	325.60	28.00%
4	王克非	125.58	125.58	10.80%
合计		1,162.80	1,162.80	100.00%

（5）2016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1 日，新视界宏富与新视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视界投资将持有华桦文化的 28.0014%股权（认缴出资额 325.60 万元）作价 14,000.00 万元转让给新视界宏富。同日，华桦文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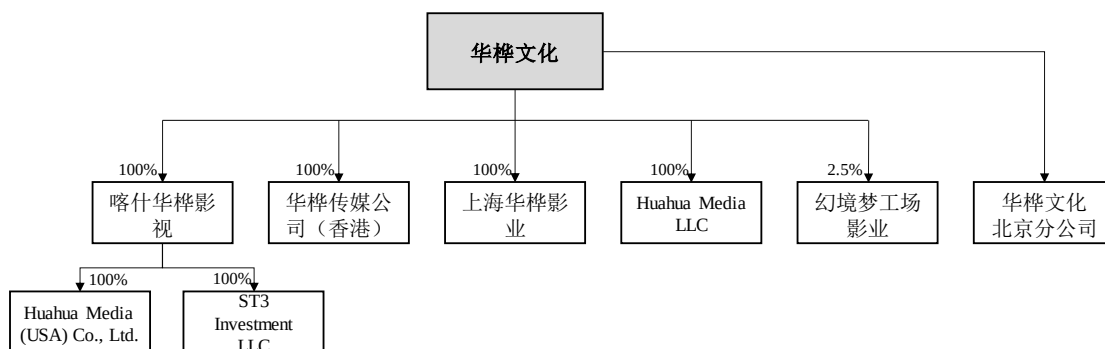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25 日，华桦文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桦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玉容	355.81	355.81	30.60%
2	上海易晴	355.81	355.81	30.60%
3	新视界宏富	325.60	325.60	28.00%
4	王克非	125.58	125.58	10.80%
合计		1,162.80	1,162.80	100.00%

3、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桦文化共有 4 家一级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华桦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喀什华桦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2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克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华桦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96H56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器材的销售及租赁，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影视演员经纪，从事影视文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票务代理，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华桦影业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华桦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邢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华桦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GC9B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器材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从事影视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多媒体制作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工艺品、文具、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桦传媒有限公司（香港）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华桦传媒有限公司（Huahua Media Co.,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5 楼 C2
董事	王克非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股东构成	华桦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2278877

(4) Huahua Media (USA) Co., Ltd.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Huahua Media (USA) Co., Ltd.
地址	2764 N.Green Valley Pkwy., Ste. 168, Henderson, NV 89014.
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股东构成	喀什华桦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	----------------

(5) Huahua Media, LLC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Huahua Media, LLC
地址	1234 S Hayworth Ave, Los Angeles, CA 90035
发行股本	未发行股本
股东构成	华桦文化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12.7

(6) ST3 Investment LLC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ST3 Investment LLC
地址	2764 N.Green Valley Pkwy., Ste. 168, Henderson, NV 89014.
发行股本	未发行股本
股东构成	喀什华桦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8.4

(7) 幻境梦工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幻境梦工场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7 层(新企航孵化器 856 号)
法定代表人	文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2G65W
经营范围	电影摄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

	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桦文化持股比例	华桦文化持股 2.5%

(8) 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710896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 15 层 B1503
负责人	王克非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票务代理（不含机票）；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华桦文化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桦文化主要拥有以下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影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电影发行（全国）	证发字（2016）第 074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6.5.31	2016.5.31-2018.5.31
2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处女座老板》（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 113 号（影剧备字[2015]第 2770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7.9	2015.7.9-2017.7.9
3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职业终结者》（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 114 号（影剧备字[2015]第 2771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7.9	2015.7.9-2017.7.9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影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4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汪星特使》（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134号（影剧备字[2015]第3094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7.30	2015.7.30-2017.7.30
5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御厨后裔》（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131号（影剧备字[2015]第1709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7.30	2015.7.30-2017.7.30
6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土豪联盟》（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242号（影剧备字[2015]第5642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12.10	2015.12.10-2017.12.10
7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超级金属》（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239号（影剧备字[2015]第564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12.10	2015.12.10-2017.12.10
8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魔偶奇缘》（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247号（影剧备字[2015]第5575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12.16	2015.12.16-2017.12.16
9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爆裂明星》（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005号（影剧备字[2015]第6386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1.13	2016.1.13-2018.1.13
10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追击丘比特》（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68号（影剧备字[2016]第531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1	2016.3.1-2018.3.1
11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多面保镖》（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69号（影剧备字[2016]第532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3.1	2016.3.1-2018.3.1
12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降龙传奇》（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130号（影动备字[2016]第109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5.17	2016.5.17-2018.5.17
13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降龙传》（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177号（影剧备字[2016]第1056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7.6	2016.7.6-2018.7.6
14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长腿主攻》（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184号（影剧备字[2016]第3426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7.6	2016.7.6-2018.7.6
15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主播时代》（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259号（影剧备字[2016]第5155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9.5	2016.9.5-2018.9.5
16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谁动了我的手机》（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241号（影剧备字[2016]第4646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8.24	2016.8.24-2018.8.24
17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再次出发》（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6]第258号（影剧备字[2016]第4646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9.5	2016.9.5-2018.9.5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影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片)》		字[2016]第 5088 号)			

5、华桦文化的主要资产

(1) 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桦文化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桦文化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华桦文化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金泰国际大厦第 8 层 A810 单元	564.71	2016.2.1-2018.1.31	80,711.18 元/月
2	上海金佰克实业有限公司	华桦文化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77 号 5 幢 203 室	50.00	2014.3.24-2044.2.24	1,000 元/年
3	何霞、杜云峰	喀什华桦	川渝总部经济大厦 21 楼	74.93	2015.11.10-2016.11.1	13,500/年

注：根据华桦文化确认，上述第 3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

(2)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桦文化持有下述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到期日
1	http://www.huahuamedia.com/	华桦文化	2017.7.15

6、华桦文化合法经营证明

(1) 整体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华桦文化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桦文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华桦文化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桦文化各子公司、

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孖士打律师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华桦传媒有限公司（Huahua Media Co., Limited）系一家在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根据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Huahua Media (USA) Co., Ltd.、ST3 Investment LLC 及 Huahua Media, LLC 于其成立的州适当成立、有效存续并处于良好公司的存续状态。

（2）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华桦文化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公开查询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桦文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对华桦文化产生重大影响的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元纯传媒

1、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6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关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号	11010501141048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68120618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120618-5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元纯传媒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元纯传媒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元纯传媒是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晖	790.00	790.00	79%
2	天津众盈	150.00	150.00	15%
3	天津联悦	50.00	50.00	5%
4	薛宜昌	10.00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0 月，元纯传媒设立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自然人关晖、冯涛签署《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元纯传媒。

2008 年 10 月 27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77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元纯传媒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元纯传媒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元纯传媒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晖	475.00	475.00	95%
2	冯涛	25.00	25.00	5%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 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冯涛、关晖与张昱虹、薛宜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涛将其在元纯传媒的 25.00 万元出资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昱虹，关晖将其在元纯传媒的 25.00 万元出资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昱虹，关晖将其在元纯传媒的 15.00 万元出资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宜昌。同日，元纯传媒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9 年 6 月 16 日，元纯传媒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7 日，元纯传媒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晖	435.00	435.00	87%
2	张昱虹	50.00	50.00	10%
3	薛宜昌	15.00	15.00	3%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关晖与张昱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昱虹将其在元纯传媒的出资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晖。同日，元纯传媒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 日，元纯传媒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晖	485.00	485.00	97%
2	薛宜昌	15.00	15.00	3%
合计		500.00	500.00	100%

（4）201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5 日，元纯传媒股东会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关晖缴纳；（2）薛宜昌将其在元纯传媒的出资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晖。同日，关晖与薛宜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元纯传媒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5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会字[2012]第 12A17901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元纯传媒已收到股东关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元纯传媒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晖	990.00	990.00	99%
2	薛宜昌	10.00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5）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关晖与天津众盈、天津联悦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关晖将其在元纯传媒的出资 150.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众盈，关晖将其在元纯传媒的出资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联悦。同日，元纯传媒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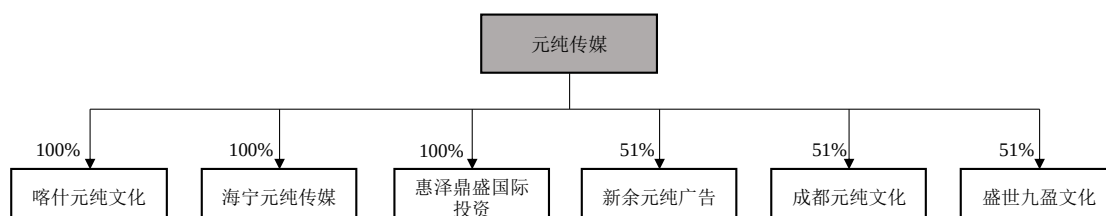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1 日，元纯传媒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晖	790.00	790.00	79%
2	天津众盈	150.00	150.00	15%
3	天津联悦	50.00	50.00	5%
4	薛宜昌	10.00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3、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纯传媒共有 6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4 楼 1421 号
法定代表人	关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元纯传媒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35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0YA1R
经营范围	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惠泽鼎盛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6 号八层 8025
法定代表人	李丽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元纯传媒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 至 2046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PJ29G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海宁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8-16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元纯传媒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 至 2036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APU4P

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4）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盛世九盈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19 层 2227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晖
注册资本	30 万元
股东构成	元纯传媒持股 51%；高原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33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6818XW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成都元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 C 座 15 楼 J 区 21B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事项	内容
股东构成	元纯传媒持股 51%；郭旗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3431230616
经营范围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公关礼仪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新余元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赛维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	元纯传媒持股 51%；杨海涛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 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GCTQ42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摄影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元纯传媒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纯传媒主要拥有以下资质：

文件名称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文号	有效期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	------	------	------	----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元纯传媒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12.8	(京)字第00747号	2016.12.8	制作、发行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海宁元纯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4.6	(浙)字第02203号	2017.4.1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5、元纯传媒的主要资产

(1) 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纯传媒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纯传媒及其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5 份，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期限	租金
1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元纯传媒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6 号楼 1 层、2 层	972.78	2012.4.1-2017.3.31	第一至二年 1,171,713.51 元/年；第三年 1,242,726.45 元/年；第四年 1,313,739.39 元/年；第五年 1,384,752.33 元/年
2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元纯传媒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C6 号楼 3 层	528.6	2016.7.1-2017.3.31	2016.7.1-2017.3.31 的租金共 464,441.1 元
3	王海	喀什元纯	川渝总部经济大厦 14 号楼 14-21 号	76	2015.10.14-2016.10.14	13,680 元/年
4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试验区海宁基地管理委员会	海宁元纯	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试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8-16 室	25	2016.3.22-2018.3.20	2,000 元/年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期限	租金
5	北京育英共创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泽鼎盛	北京市朝阳区酒 仙桥路甲 16 号八 层 8025	12	2016.2.16-2 017.2.15	9,000 元/年

注：根据元纯传媒确认，上述第 3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

(2)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纯传媒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商标权（包括注册商标和在申请中的商标）和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申请日	核定服务项目
已注册					
1		13926787	元纯传媒	2015.4.14-2 025.4.13	38 类：电视播放；新闻社；通讯社；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卫星传送；电话业务。
申请中					
1		14760380	元纯传媒	2014.7.16	41 类：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音乐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		17085608	元纯传媒	2015.6.1	41 类：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演出。
3		17600698	元纯传媒	2015.8.5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申请日	核定服务项目
4		17600764	元纯传媒	2015.8.5	41 类：教育；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娱乐；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5		17700173	元纯传媒	2015.8.18	35 类：广告策划；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公共关系；商业中介服务；替他人推销；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企业迁移；搜索引擎优化；寻找赞助。
6		17700257	元纯传媒	2015.8.18	41 类：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娱乐；无线电文娱节目；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录像带录制；电视文娱节目；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 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证号	作品类别	权利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人生第一次》节目方案及制作手册	国作登字 -2013-L-00096892	其他	元纯传媒	2011.6.18	2013.7.26
2	《爱情相对论》节目策划案及节目流程	国作登字 -2013-L-00117225	其他	元纯传媒	2013.7.18	2013.12.24
3	《爱情相对论》样片	国作登字 -2013-L-00117224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元纯传媒	2013.10.30	2013.12.24
4	《我要长大》节目方案及制作手册	国作登字 -2014-L-00096052	其他	元纯传媒	2013.10.3	2014.1.6
5	《发现·中国》	国作登字 -2014-I-00123044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元纯传媒	2009.5.8	2014.4.29
6	《造梦者》节目方案简版	国作登字 -2014-L-00123718	其他	元纯传媒	2014.7.12	2014.8.20
7	假如我有超能力	国作登字 -2014-A-00152319	文字作品	元纯传媒	2014.9.3	2014.10.14
8	星厨集结号	国作登字 -2016-A-00290603	文字作品	元纯传媒	2015.5.1	2016.7.25

6、元纯传媒合法经营证明

（1）整体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元纯传媒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元纯传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元纯传媒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元纯传媒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元纯传媒从事影视制作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元纯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公开查询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纯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对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朋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 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杜绝本承诺人或由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对上市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同业竞争

由于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东方网络实际控制人的改变，东方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彭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朋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彭朋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下同）、嘉博文化（包括子公司，以下同）、华桦文化（包括子公司，以下同）、元纯传媒（包括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嘉博文化、华桦文化、元纯传媒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2、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足 5%，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宋宪强、周玉容、上海易晴、王克非、关晖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宋宪强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东方网络（包括子公司，以下同）或嘉博文化（包括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东方网络或嘉博文化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东方网络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东方网络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网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网络，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股东周玉容、上海易晴、王克非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东方

网络（包括各子公司，下同）或华桦文化（包括各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东方网络或华桦文化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东方网络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东方网络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网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网络，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网络。”

关晖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东方网络（包括各子公司，下同）或元纯传媒（包括各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东方网络或元纯传媒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东方网络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东方网络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网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网络，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网络。”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网络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9日，东方网络因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发布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东方网络的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

2、2016年5月16日，东方网络确认正在筹划的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3、2016年6月6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9月5日，东方网络董事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自2016年5月23日起，东方网络董事会每周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2016年7月6日，东方网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5、2016年8月4日，东方网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6、2016年9月5日，东方网络董事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7、2016年11月4日，东方网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6年11月5日，东方网络对前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8、2016年11月4日，东方网络发布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等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络已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东方网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3,778,212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889,863,36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属于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东方网络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由相关交易方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东方网络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东方网络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络将持有嘉博文化、华桦文化、元纯传媒 100%的股权。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东方网络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东方网络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嘉博文化、华桦文化、元纯传媒将成为东方网络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网络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东方网络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嘉博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

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19,500 万元；华桦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400 万元及 13,000 万元；元纯传媒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8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前述签署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东方网络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对方已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网络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50300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规定

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格是按东方网络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前 12 个月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交易标的股份进而成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于此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东方网络 100%持股的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东方网络的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东方网络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该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资格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业务
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法律顾问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查验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东方网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网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的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登记结算公司就上述主体于核查期间买卖东方网络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称“查询证明”）。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东方网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各方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方网络股票的人员及相关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6.01.12	300	300	买入
		2016.01.13	-300	0	卖出
王克非	交易对方 / 华桦文化 执行董事	2015.11.16	-500	0	卖出
柳彬	交易对方 / 嘉博文化 股东	2016.01.13	3,000	3,000	买入
		2016.01.20	-3,000	0	卖出
		2016.01.26	2,000	2,000	买入
		2016.01.27	1,000	3,000	买入
		2016.01.28	2,000	5,000	买入
		2016.02.17	-2,000	3,000	卖出
		2016.02.22	-2,400	600	卖出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2.23	-600	0	卖出
		2016.04.07	2,000	2,000	买入
		2016.04.08	3,000	5,000	买入
		2016.04.25	4,600	9,600	买入
		2016.04.27	400	10,000	买入
		2016.04.28	1,000	11,000	买入
		2016.04.29	-11,000	0	卖出
赵文燕	东方网络副总经理罗小布之配偶	2015.11.09	3,800	3,800	买入
		2015.11.12	-1,900	1,900	卖出
		2015.11.23	-1,900	0	卖出
		2015.12.29	100	100	买入
		2016.03.10	-100	0	卖出
黄艳	东方网络前董事会秘书	2015.12.02	1,900	1,900	买入
		2015.12.02	-1,425	475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5.12.02	1,425	1,425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06	1,000	1,475	买入
		2016.01.06	-750	725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06	750	2,175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于丽玲	东方网络副总经理胥志强之配偶	2016.01.18	1,000	1,000	买入
		2016.01.19	-1,000	0	卖出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人员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方网络股票的情形。

（二）对上述机构及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太极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1、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自营账户 0899045289 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东方网络股票的情形，系因安信证券衍生品交易部门采用量化模型选股的策略构建一篮子股票中包含东方网络股票，并通过量化指标交易一篮子股票所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东方网络股票行为与东方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王克非

王克非已出具承诺：“本人买卖东方网络股票时并不知晓东方网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网络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卖的东方网络股票已于自查期间结束前全部售出，并承诺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股票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东方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东方网络股票的买卖。”

3、柳彬

柳彬已出具承诺：“本人买卖东方网络股票时并不知晓东方网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网络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卖的东方网络股票已于自查期间结束前全部售出，并承诺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股票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东方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东方网络股票的买卖。”

4、赵文燕

赵文燕已出具承诺：“本人买卖东方网络股票时，并不知晓东方网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东方网络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罗小布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东方网络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网络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卖的东方网络股票已于自查期间结束前全部售出，并承诺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股票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在东方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东方网络股票的买卖。”

5、黄艳

黄艳已出具承诺：“本人买卖东方网络股票时，并不知晓东方网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因履行本人作为东方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义务所致（具体内容详见东方网络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网络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东方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东方网络股票的买卖。”

6、于丽玲

于丽玲已出具承诺：“本人买卖东方网络股票时，并不知晓东方网络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配偶胥志强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东方网络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方网络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卖的东方网络股票已于自查期间结束前全部售出，并承诺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股票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在东方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东方网络股票的买卖。”

经核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当事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东方网络是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东方网络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和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东方网络已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

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胥志维 律师

张静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律师

二〇一六年 月 日